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案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廠商(或個人)名稱	立案字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 真	e-mail	
	地 址		
網 址			
(本欄位請蓋印大小章)			
主要產品/服務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複合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平台建置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產業育成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其他經費來源：(請註明所有補助機關名稱、實際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序號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2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3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二、茲聲明申請案未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一覽表

申請單位	應附之證明文件
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3.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li> <li>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者請附說明）</li> <li>3. 文創複合空間提案者須檢附營運空間合法性之佐證文件，如：最新一期或前一期消防安檢申報單(401報表)等通過消防安檢之證明文件或使用分區等相關文件</li> <li>4.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之實績證明尤佳。</li> <li>5. 以上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佐證資料（影本）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li> </ol>
財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證明（影本）。</li> <li>2.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li> <li>3. 以上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佐證資料（影本）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li> </ol>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_\_\_\_\_茲參與「\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計畫要點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要點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本單位(本人)所設計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本單位(本人)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且為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及補助款並公告之，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本人為「\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勵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之申請者，對提案及執行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提案之執行成果，無償同意貴局得配合公務宣傳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聲 明 者：.....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四

###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局洽辦「\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簽）

（申請單位負責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〇〇〇年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〇〇〇〇〇

提案單位：〇〇〇〇〇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主題：

二、計畫背景及目標：

三、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四、前一年效益評估：(無者免提)

五、計畫執行效益：(含獲利模式、相關產值之評估說明)

六、計畫執行期程：

七、經費需求表：(含自籌經費說明；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並註明經費來源)

八、證明文件或相關補充資料：